

最新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心得体会(汇总5篇)

我们在一些事情上受到启发后，应该马上记录下来，写一篇心得体会，这样我们可以养成良好的总结方法。我们如何才能写得一篇优质的心得体会呢？以下我给大家整理了一些优质的心得体会范文，希望对大家能够有所帮助。

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心得体会篇一

中共**市委组织部：

根据《中共**市委组织部关于对全市以来党费收缴、管理、使用工作进行检查的通知》要求，我局党委高度重视，立即要求组宣科对全局20以来党费的收缴、管理及使用情况进行自查，现就自查情况汇报如下：

一、充分认识了党费收管用工作的重要性。党费是党员向党组织缴纳的用于党的事业和党的活动的经费。交纳党费是党员对党组织应尽的义务，是党员关心党的事业的一种表现。按照党章规定，党员向党组织交纳党费，是党员必须具备的起码条件。党费收缴、管理和使用，是我局党委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中的一项重要工作，是我局党委的一项经常性任务，是加强党员教育管理的一项重要内容。

尤其[本文章来源于本网网-]是在今年开展的保持共产党员先进性教育活动中，我局党委进一步加强对党费收缴、管理和使用工作的领导，我局党委书记负总责，各基层党（总）支部书记为具体责任人，我局组宣科设专人负责，各基层党（总）支部政工干事具体负责，责任和任务具体落实到人。党委书记多次过问党费收缴、管理和使用情况，督促少数个别党支部重视该项工作，并要求年终公路检查时，作为必检内容，适时予以通报。负责此项工作的同志自始至终端正态

度，充分认识党费的收缴、管理和使用工作的重要性，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扎实做好这一工作；进一步健全了管理制度，我局党委研究制定并下发了《中共**市公路管理局党委党费收缴、管理和使用办法》，要求各基层党（总）支部严格按照《办法》的规定执行，各基层党（总）支部在党员大会上认真传达了文件的精神，从讲党性的'高度要求广大党员认真遵照执行。

二、充分遵守了党费收管用工作的具体要求。我局党委充分遵守了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中国共产党党费收缴、管理和使用的规定》和省委、市委组织部的具体要求，进一步规范了党费的收缴、管理和使用工作。

1、党费收缴严格按标准执行。我局的广大党员基本上有稳定的工资收入，因此每月以国家规定的工资总额中相对固定的、经常性的工资收入为计算基数，按规定比例交纳党费。每逢调资，组宣科都会要求各基层党（总）支部及时将新增加的工资纳入收缴基数，严格按比例收缴党费；每年要求各基层党（总）支部将当年每个党员缴纳的党费情况详细登记，以便核对。各基层党（总）支部能较好地依据规定，认真核准党员党费收缴基数，并将新增的工资及时纳入收缴基数，广大党员能按规定比例及时、足额交纳党费，对于少数个别经常外出的党员也能积极督促其足额交纳党费，全局党费收缴做到了没有遗漏。同时，各基层党（总）支部收缴完党费后及时如数上交到市局组宣科，不存在截留党费的现象。自年以来，我局党委共收到的党费13万元，共向市委组织部上缴党费48989.11元（不包括上缴数）。

2、党费管理严格按要求规范。党费管理是一项十分严肃的工作，我局党委始终坚持严格管理，规范管理的原则，较好[本文章来源于本网网-]地做到了：一是统一管理。党费由市局组宣科代党委统一管理，组宣科收到基层党（总）支部上交的党费后，及时上缴市局财务科，由局财务单独做帐；二是专人负责。党费工作由组宣科指定的专人负责，并加强了对

党费管理人员的培训，提高其政治素质和业务水平，党费管理人员变动时，严格按照党费管理的有关规定和财务制度办好交接手续，做到了党费管理人员先培训，后上岗；三是建立会计专账，实行专账核算和管理，规范核算办法，实行会计、出纳分设。四是建立健全管理制度，针对党费管理各个环节的实际情况，建立健全了相应的管理制度，明确了包括收缴、管理、使用审批等规定。

3、党费使用严格按照规定审批。在单位规定留存的党费使用严格按照党费使用的有关规定，认真坚持统筹安排、量入为出、收支平衡、略有结余的原则，确保用于党的活动，主要作为党员教育经费的补充；严格审批权限，使用和下拨党费必须经党委会讨论决定，严格按照使用范围开支，由党委书记审批，所有开支实行“一支笔”的审批制度。自2001年以来，用于购买党员教育资料和开展各种活动的党费为28848.20元，下拨党费1300元给基层党支部。

三、充分查找了党费收管用工作的主要不足。

通过此次自查，我们也发现在党费收缴、管理和使用工作中存在的一些不足，具体表现为：一是基层党（总）支部的党费收缴工作还不够规范，个别基层党支部未能及时将新增加的工资纳入收缴基数，经督促后能足额补上；二是因我局的党员数不多，党费管理人手不够，暂时没有设立专门的会计和出纳，并设立专门的帐户，一部分党费利息没有能够反映；三是因公路工作的特殊性，部分党员经常出差在外搞工程，党费收缴工作难度比较大；四是极少数党员自觉主动缴纳党费的意识不够强，个别党（总）支部存在收缴不够及时的现象，等等。

今后，我们将在市委组织部的正确指导下，进一步完善各种相关制度，加强党费管理，强化检查督促；进一步提高负责党费收缴、管理和使用政工人员的业务素质；进一步加强对党员进行经常性的党费政策教育，增强党员自觉缴纳党费意

识。努力将我局的党费收缴、管理和使用工作制度化、规范化。市公路管理局党委党费收缴管理及使用工作自查情况汇报来自范文搜-，仅供学习，请注明出处。

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心得体会篇二

现将中国共产党万宁市第十二次代表大会以来市管党费的收缴、使用和管理情况报告如下：

2011年12月底市管党费账面结存548526.30元。

2012年1月至2016年10月底，市管党费收入总额为4581011.74元。其中，各基层党委共上缴党费3340171.10元，省委组织部拨来1227220.00元，党费利息13620.64元。

五年来，市管党费共支出4050350.69元。其中，党员教育支出1708700.80元，党内表彰支出189886.00元，慰问生活困难党员和老党员支出1427300.00元，上缴省部573206.69元，下拨下级党组织留存党费149414.70元，银行手续费支出1842.50元。

截止2016年10月30日，收支相抵后，市管党费共结存1079187.35元。五年来，党费使用均符合中组部有关规定，党费收支经与银行核对，票据相符，账款相等。

五年来，我们在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工作中，主要抓了三个方面的工作：

(一)严格执行标准，从严收缴党费。根据中组部《关于中国共产党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的规定》和省委组织部《关于印发海南省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等文件精神，市委组织部下发了《关于做好全市党费收缴工作的通知》《关于在“两学一做”学习教育中深入开展党费收缴工作专项检查的通知》，对全市党员党费收缴工作作出明确规定，使广大党员全面准确地了解党费收缴的规定和要求。同时，加强

对全市各级党组织党费收缴工作的督促指导,通过制定党费测算表、开展督促检查等方式,确保党费收缴按标准执行到位。

(二)严格审批程序,从严使用党费.严格审批权限,党费使用和下拨党费必须请示汇报,经市委组织部部务会讨论决定,重大开支报市委常委会集体研究决定.每笔支出均有经办人签字,相关人员审核和市领导审批意见,下拨的党费实行专款专用,严格做到开支合理,账目齐全.党费使用本着勤俭节约的原则,尽可能向农村、社区和其他有困难的基层党组织倾斜,主要用于党员教育、补助生活困难党员和表彰先进等,使有限的党费发挥最大作用。

(三)严格执行制度,从严管理党费.一是严格执行专账管理、专人负责制度.按照规定设立党费专账,如实记录党费收缴使用情况,精心挑选政治素质高、业务能力强的组工干部从事党费收缴管理工作.二是严格执行银行代管、定期对账制度.在工商银行设立党费专户,要求各党(工)委上缴党费时,应将党费存入市委组织部党费专户,市委组织部凭银行缴款回执单确认上缴党费金额,坚持每季度与工商银行对账,做到账款相符,确保党费管理规范有序.三是严格执行定期公示、年终报告制度.坚持把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情况作为党务公开的一项重要内容,通过政府专网公示、文件传阅等方式,接受广大党员监督,确保党费管理工作透明、公开。

当前,在党费管理工作中存在的问题主要是:个别基层党组织对党费管理工作不够重视,不能及时根据党员的工资收入变化调整收缴党费的标准,对迟交、少交党费的党员未能及时提出批评教育;有些党员特别是离退休党员组织观念不强,存在着不能自觉、及时、按标准足额缴纳党费的现象。

今后,要继续教育引导各级党组织进一步提高对党费管理工作的认识,认真贯彻执行中央、省委和市委关于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文件精神,继续健全党费管理制度,加强检查指导,及时总结经验,解决存在的问题,切实做好党费的收缴、使用和

管理工作。

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心得体会篇三

截至2012年底，我县共有基层党组织1067个，党员22145人。近年来，我们在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工作中，严格执行中组部关于党费的缴纳标准，定期检查基层党组织的党费收缴管理情况，并将检查情况及时进行通报，确保了全县各级党组织收缴、上交党费都做到及时、足额。

2012年，全县共收缴党费402536.90元，使用381826.40元，结存32457.79元。其中，使用的具体开支项目有：征订各类党报党刊117475.40元；电教片制作6900元；七一主题活动9929元；入党积极分子培训8320元；党员表彰68000元；贫困党员慰问75600元；农村干部培训56466元，等等。

我们的主要作法是：

1、实行专人专项管理，做到责任明晰。年初，我们将党费收缴管理作为一项重要内容纳入县委组织部与各乡镇、各战线党组织负责人签订的《党建工作目标管理责任》书中，要求各基层党组织的负责人必须高度重视党费收缴和管理工作，严格落实党费收缴“专人、专账、专项管理”的“三专”制度，严格实行“证、票、簿、帐”配套管理。同时要求各乡镇和各战线要对基层党组织从事党费收缴的工作人员实行备案管理，定期进行培训。工作人员变动时必须搞好帐目清理核查，办好交接手续。

2、及时收缴上交党费，做到标准严格。在党费收缴工作中，我们始终强调各基层党组织要严格执行中组部关于党费收缴的标准，充分利用上党课、党内学习、民主生活会等机会对党员加强教育，增强每月按时向党组织缴纳党费的自觉性。对工资来源比较固定的党员，要求各党支部要逐一核查其工资收入，确定应交党费的工资基数、交纳比例和具体数额，分月、分季度狠抓落实；对没有固定工资收入的外出务工经商党员和个体工商户党员，要确定一个相应的交纳基数。如能核准其收入的，则按每个月实际收入标准交纳党费。任何党

组织都不得随意降低党员交纳党费的标准，切实保证党费及时、足额入库。

3、加强日常监督管理，做到定期检查。每年我们都要结合半年和年终党建工作检查，分两次对全县各级党组织党费的收缴管理情况在各单位自查的基础上进行专项检查，并将检查结果及时在全县范围内进行通报。检查中，我们重点掌握以下几个方面情况：一是查各单位的党费收缴管理制度是否建立健全；二是查党员是否按时足额向党支部缴纳党费，看有无无故不交党费或连续六个月以上不向组织缴纳党费的现象；三是查基层党组织是否及时全额地向上级党组织上交党费，党费帐目是否清楚规范，证、簿、帐、据是否齐全，党费收缴统计数据上下是否一致；四是查有无截留、挪用或借用党费等现象。

结合全县半年基层组织检查，我们认为全县各级党组织对党费收缴管理工作非常重视，绝大多数党员都能够自觉交纳党费。但在具体工作中，也存在一些比较普遍但又不容忽视的问题。

一是收缴标准不统一。一些党组织对党员工资调整后的党费不及时变动，仍以原工资交纳党费；少数单位不按规定核定党费基数，收入多少一个样，“眉毛胡子一把抓”；还有少数“口袋党员”、下岗职工党员很少参加组织生活，更谈不上按期交纳党费。

二是收缴程序不规范。一些机关、企事业单位党组织“图省事、怕麻烦”，直接从工资中“代扣”党费；一些农村党员认为“每月交一次党费，太繁琐”，有的半年交纳一次党费，有的一年交纳一次党费；有的把党费纳入农村征收任务强行收取。三是组织处置不彻底。一些基层党组织对不按标准及时交纳党费的党员，听之任之，搞好人主义，“宽大处理”；对故意拖延和长期不交党费的党员，不说服教育，不能及时有效处理，致使少数党员游离于组织管理之外，久而久之，淡化了党员的组织观念和党性意识。

根据中组部对党费收缴标准和《党章》作出的规定，明确要求对6个月不交纳党费的党员作自行脱党处理，但在实际操作

中，又有故意和无意之别，应该视具体情况而定。基于上述问题，建议上级党委迅速制定出台统一硬性规定，对不交纳党费或不规范收缴党费的行为，坚持一个标准，从严从快处理。

特此报告。

讨论党费收缴情况报告

党费收缴使用管理情况

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心得体会篇四

xx年以来，我局在市委、市直工委、农林水系统党委的领导与指导下，严格按照党章规定完成了党费收缴与管理工作。现将我单位自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党费收缴与管理的基本情况

为了做好党费收缴与管理工作，我局机关党支部非常重视，制定了相应的措施，指定专人负责，较好地完成了xx□xx□xx度的党费收缴与管理工作，无少交、拖交、隐瞒等现象。

(一)xx年度党费收缴情况

xx年，我局共有党员72名，合计收缴党费12496.6元，全部登记在册。其中，1名老党员于7月份病逝停止缴纳，8月份新增2名党员开始缴纳。

(二)xx年度党费收缴情况

xx年，我局共有党员71名，合计收缴党费12355.6元，全部登记在册。其中，1名老党员于7月份病逝停止缴纳，10月份1名党员调入开始缴纳。

(三)xx年度党费收缴情况

至xx年11月，我局共有党员74名，合计收缴党费11264.18元，全部登记在册。其中，一名党员于7月份调入8月份开始缴纳，9月份调出停止缴纳，7月份新增5名党员开始缴纳。

二、主要经验做法

三年来，现将我局收缴与管理党费的主要做法总结如下：

(一)重视党费收缴与管理的工作。作为一个机关党支部，要认识到党费收缴、管理与使用的重要性。党费的收缴、管理和使用是党的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中的一项重要工作。按照党章规定向党组织交纳党费，是共产党员必须具备的起码条件，是党员对党组织应尽的义务。

(二)实行专人负责。根据中共中央组织部1998年1月6日印发的《关于中国共产党党费收缴、管理和使用的规定》，制定相应措施，由专人负责党费的收缴与管理，每月按时收缴、统计、上缴。

(三)做到党费帐簿规范合理。我局机关党支部使用市委组织部统一印制的党员交纳党费登记册，执行严格的交费登记程序，保证账目清晰，同时保存好上交党费的所有票据，以便于随时核对和上级党组织检查。

(四)定期自我检查。我局机关党支部坚持定期进行党费收缴与管理的工作自我检查，总结成功经验，发现不足，及时纠正。

三、存在的不足及今后工作设想

xx-xx年，我局机关党支部虽然按照市直工委和农林水系统工委的要求，顺利完成了党费收缴与管理的工作，但在完成这项工作的过程中还存在以下不足，在今后的的工作中我们会不断

完善，努力改进工作方式，克服不足。

(一)存在的不足

1、对党员交纳党费的教育不够。个别党员对党费的认识不够深入，忙于工作，不能积极主动按时交纳，有时会出现提醒和催促下交纳。

2、党费收缴工作做得不够细致，党费收支情况有时不能及时公布，使广大党员干部不能及时了解党费的收缴与管理情况。

(二)今后工作设想

3、加强与兄弟单位关于党费收缴、管理和使用方面的经验学习与交流，不断改进与完善我局机关党支部党费收缴与管理工作方式。

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心得体会篇五

违反党费管理规定的要按党纪严肃处理，所以要清楚了解《党费使用、管理制度》规章制度，下面本站小编给大家介绍关于县党费使用管理规定的相关资料，希望对您有所帮助。

1. 使用规定：党费的使用只能用于党的事业和党的活动的必要开支，用于对全体党员有益的事项上。党费的使用必须严格把关，严禁单位挪用、借用、占用和个人随便动用党费；严禁用党费请客送礼；严禁用党费搞基建和生活福利、使用党费应合理计划，量入为出。注意节约，防止超支，反对浪费。要尽量把钱用好，较多地为基层党员服务，充分发挥党费在党的建设中的作用。

党费的使用范围：

(1) 教育、培训党员费用的补充开支。如党员教育的学习材料费，党员培训的场地租费等。

(2) 订阅或购买用于开展党员教育的报刊、资料和设备，这主要是指购买供党员学习的政治理论书籍、有关的业务工作的辅导资料、学习科学文化知识的工具书以及订阅党刊、党报等。

(3) 表彰“先进党组织”、“优秀共产党员”和“优秀党务工作者”的活动费用。这主要是应用于开展这一活动的组织费用，不用于个人的物质奖励。

(4) 补助生活困难的党员。这是指那些不能从单位行政补助费中解决的特别困难补助者，在特殊情况下可以在党费中开支。

2. 党费的管理加强党费的管理，要健全和认真执行党费的管理的各项制度。

(1) 专人管理：支部要指定专人负责党费的管理，一般可由支部组织委员负责、如果组织委员工作变动或因改选等原因不再负责党费管理工作，必须及时办好移交手续。

(2) 凭证收支，党费的收入和支出都应有原始凭证。党小组、党支部都要有党费收交登记表和清单。原始凭证有经手人和审批人的签名，方才有效。支部将党费上缴上级党组织时，应填写《基层党组织党费现金交款单》。

(3) 按月上缴。党费应按月逐级上缴。在正常情况下，负责收取党费的同志不应个人长期保管现金，任意拖欠不上缴。

(4) 专款专用，支部使用党费要严格按照中央组织部关于党费使用范围的规定，并且切实根据工作需要和节约的原则，将党费用于本支部党务活动的必要开支。

(5)及时统计。支部的党费帐目要按月登记，及时统计，如党员直接交纳数、各党小组交纳数与支部上缴上级党组织数是否一致，各党小组本月上缴额与上月上缴额有无非正常增减，支部使用党费有无超支等，不要等年底才集中一次统计。

(6)定期检查，党费的收缴、管理、使用情况，支部每季度检查一次，也可组织党小组自查、互查。检查的主要内容是：党员是否按时、按规定的比例交纳党费，不能按时、按规定交纳党费的原因和改正措施；各党小组能否按时交纳党费；支部党费管理制是否健全，手续是否完备，党费使用是否合理，年终要将党费检查的情况和数字向党员公布，以接受党员监督。

(7)定期报告。每年年终支部要向党员大会和上级党组织报告党费收取、管理、使用的情况。报告应包括：本年度支部收缴、管理、使用的情况；党员交纳党费的情况；党费收缴、管理、使用工作做得好和违反规定的典型事例；党费收缴、管理、使用中存在的问题，今后改进的意见和措施。

(8)严格管理。党费要单独设帐，不能同行政等其他费用混在一起。不要按个人名义或其他款项存入银行。使用党费要严格审批手续。如发现问题，应及时纠正，堵住漏洞，党员贪污党费或变相贪污党费是一种性质恶劣的行为，是党的纪律所不允许的。对贪污党费的党员要从严处理。视其贪污数额、情节和态度，给予必要的党纪处分，直至开除党籍。

按照党章规定向党组织交纳党费，是共产党员必须具备的起码条件，是党员对党组织应尽的义务。为进一步加强、改进党费收缴、管理和使用工作，我院结合医院实际情况，现对党费收缴、管理和使用作如下规定：

一、党员交纳党费的基本要求

1、党员交纳党费必须做到自觉、主动、按时，并由本人亲自

交给所在支部的党小组长。如遇特殊情况，可以委托亲属或者其他党员代为交纳或者补交党费，但补交党费的时间不得超过三个月。

2、党员要按照《党章》的要求，每月按时交纳党费。对不按规定交纳党费的党员，所在支部应及时对其进行批评教育，无正当理由，连续6个月不交纳党费的，按自行脱党处理。

3、党员交纳党费必须根据个人的实际收入，按照党费缴纳标准交纳。

二、党费收缴

1、凡有工资收入的党员，每月以国家规定的工资总额中相对固定的、经常性的工资收入为计算基数，按规定比例交纳党费。

工资总额中相对固定的、经常性的工资收入包括：

在职党员：岗位工资、薪级工资、护士提高10%、绩效工资，列入交纳党费计算基数。

离退休党员：离退休党员以国家规定的离退休费、津贴为交纳党费的计算基数。

2、党费缴纳标准：

在职党员3000元以下(含3000元)者，交纳月工资收入的0.5%；3000元以上至5000元(含5000元)者，交纳1%；5000元以上至10000元(含10000元)者，交纳1.5%；10000元以上者，交纳2%。

离退休党员5000元以下(含5000元)的按0.5%交纳党费，5000元以上的按1%交纳党费。

组织关系转往农村、社区的离退休干部、职工中的党员，仍应按此标准交纳党费。

3、预备党员从支部大会通过其为预备党员之日起交纳党费。

4、党员增加工资收入后，按新工资标准领取工资的当月起，以新的工资收入为基数，按照规定比例交纳党费。

5、党员自愿一次交纳1000元以上的党费，全部上缴中央。具体办法是：由党委代收上交区卫生局，并提供该党员的简要情况，通过区卫生局转交到区委组织部，再转交中央组织部。中央组织部给本人出具收据。

6、党组织除按照规定收缴党费外，不得要求党员交纳规定以外的各种名目的“特殊党费”。

三、党费管理

1、党总支、支部每年根据党办测算的党费标准，每年年初向党员公布一次党费收缴标准，年终公布一次实际缴纳党费情况。

记册。

3、各党总支、支部的组织委员应在每月末将党费按时缴纳至党办，以便按时上交卫生局。

4、我院每年12月按全年党员实交党费总数的70%上缴给卫生局党费专户，30%为自留党费。

5、离退休党员按万州委办发〔20xx〕10号文件精神执行。将离退休党支部实际上缴党费的50%，定期返还给该支部，作为开展活动费用，专人管理、专款专用。

四、党费使用

1、自留党费必须用于党的活动，主要作为党员培训、订阅或购买用于开展党员教育的报刊、资料和设备、党内表彰、补助生活困难的党员等。

2、请求下拨党费的请示，应当向上一级党组织提出，不得越级申请。上级党组织下拨的党费，必须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

3、对违反党费收缴、管理和使用规定的，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试行)》以及有关规定严肃查处，触犯刑律的依法处理。

一、交纳党费的计算基数：是指每月国家规定的工资总额中相对固定的、经常性的工资收入。包括：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的职务工资、等级工资、津贴、奖金；工人的岗位工资、等级工资、津贴、奖金。津贴、奖金是指年功性津贴、地区性津贴、工资性津贴和按月发放的奖金。离退休干部、工人中的党员，以国家规定的离退休费为交纳党费的计算基数。

二、交纳党费的比例：月工资收入在400元(含400元)以下者，交纳月工资收入0.5%；400元以上至600元(含600元)者，交纳1%；600元以上至800元(含800元)者，交纳1.5%；800元以上(税后)至1500元(含1500元)者，交纳2%；1500元以上(税后)者，交纳3%。

三、预备党员从支部大会通过其为预备党员之日起缴纳党费。

四、党员增加工资后，从按新工资标准领取工资的当月起，以新工资基数按比例交纳党费。

五、各党小组应于每月18日前将党员交纳的党费上交场党总支，由党总支会计室于25日前将其存入指定银行。党费管理

工作由人负责，实行会计、出纳分设，单立账户，建立健全财会制度。

六、对不能按期、足额交纳党费的党员，支部应及时谈话提醒。党员无正当理由，连续6个月不交党费的，按自行脱党处理。

七、根据有关规定，我场每年按照党员实交党费总数的30%留用，主要作为党员教育经费的补充，不得挪作他用。

八、场党总支每半年向党员公布党费交纳情况，每年向党员报告党费收缴、管理和使用情况，接受党员的监督。

九、对违反党费收缴、管理和使用规定的，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和有关规定严肃查处，触犯刑律的将依法处理。